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203號

原 告 莊維健  
訴訟代理人 林嘉柏律師  
被 告 盧義榮  
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訴，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於112年10月7日簽發票據號碼605187號、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5,000元整、到期日為112年11月18日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不得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13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上開聲明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均為原告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而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13號民事裁定

01 准許強制執行之債權額，按年息6%計算，自112年11月19日  
02 起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（即113年9月15日）之本息總額為2,  
03 733,96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  
04 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733,9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  
05 12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27,037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  
06 裁判費1,089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  
07 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09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14 書記官 卓榮杰